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提名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

事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沈颖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工作调整，该工作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3 年 10 月 27 日